–

编号:

紫金农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

（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

甲方/客户： _____

主要营业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紫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行**

主要营业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客户）自愿向乙方（紫金农商银行）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风险揭示：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二条　合同构成：《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以下简称“客户权益须知”）、以及与该笔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统称“合同”，共同构成甲乙双方间就本合同项下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事宜的全部法律文件。本合同仅适用于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甲方向乙方投资的单笔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同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第三条　甲方账户开立及投资要素

1. 账户开立：甲方在乙方处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或指定其他账户（下称甲方指定账户），用于支付、划转投资本合同所指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产品收益（若有）。

甲方指定账户账号：_____

2．甲方投资要素：

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60315 期

甲方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金额为（以下金额以大写为准）：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如以电子渠道认购，则以电子渠道认购信息为准）

第四条　声明与保证

1．本合同双方均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本合同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2．甲方保证以其合法持有的资金投资乙方提供的产品，并保证其交付的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不会导致第三方或监管部门对乙方的任何争议或惩罚等。甲方承诺在甲方指定账户中交存足额的投资本合同项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本金。

3．甲方承诺并保证不以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为自身或任何第三人的债务设定担保，但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乙方作为质权人签署质押合同的除外。

4．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但经乙方书面同意或通过乙方办理的前述权益变更除外。

5. 若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投资本产品的，甲方确认，其已经知悉并完全理解与本合同有关的紫金农商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系统的各项交易规则，由此产生的甲方指定账号、投资产品名称、投资本金金额等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证明和处理本合同项下投资本产品的凭证。

6．甲方在此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和知悉乙方反对其员工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形式利益之立场，并承诺将本着廉洁公平原则避免此类情形，不向乙方的员工私自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各种奖励、私人费用补偿、私人旅游、高消费娱乐等不当利益。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认购/申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并签署本合同后，即授权乙方从甲方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投资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乙方在划款时，无须再以电话或其他任何方式与甲方进行确认。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给乙方及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中用于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本金在被乙方扣划时，如因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或扣划等强制措施等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未能被乙方足额扣划的，则视为甲方就全部资金发生违约，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权收取及保留本合同项下该结构性存款的任何收益，并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约定甲方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的，否则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投资本金，且不得将指定账户销户。

5. 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后，因甲方原因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本金或甲方账户遭到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载明。

7. 甲乙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指定账户中用于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本金在被乙方扣划前，因司法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或扣划等强制措施导致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未能被乙方扣划的。

（2）甲方指定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无法投资本产品的。

（3）募集期届满，因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产品未募集成功的。

（4）产品到期日届至或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且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完毕权利义务的。

（5）产品未到期，但甲方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产品存续期间，甲方涉及重大债务纠纷或案件等原因，导致产品本金遭到扣划的。

2．上述情形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在乙方及紫金农商银行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资金以收回损失、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由此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在因乙方宣布产品募集不成功而导致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通过其营业网点、乙方网站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布，自乙方公布之日视为已通知甲方，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特别约定，乙方无需就此另行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付产品本金的，应按未实际交付的产品本金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甲方同意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在乙方及紫金农商银行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资金用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3．甲乙双方就违约责任若有其他约定，应在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其他约定条款中进行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以及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甲方产品资金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是电子渠道认购的，以甲方投资本金从其交易账户足额划转后在结构性存款性存款产品成立日合同生效）

2．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消，本合同其它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3．其他约定条款（若有）

甲方首次购买乙方销售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前，需前往乙方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第一条　结构性存款产品（或称“产品”）指客户与紫金农商银行签署的《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紫金农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紫金农商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二条　在销售合同、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统称“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1．客户：向紫金农商银行交付一定的资金（即“产品本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并授权紫金农商银行代表客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对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2．紫金农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并按约定支付客户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第三人：指客户、紫金农商银行双方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合伙、其他非法人组织等实体和机构。

4．产品预期收益率：紫金农商银行预期的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作期限内对该产品计算收益时适用的收益率。产品预期收益率为扣除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客户可获得的产品预期收益率，以年化收益率表示。产品预期收益率仅为预期的收益率，并非紫金农商银行向客户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可能导致产品预期收益率最终对应的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

5．产品收益：指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的产品收入在扣除结构性存款产品承担的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根据双方约定及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对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有可能低于按照产品预期收益率计算所得的产品预期收益。

6．募集期：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产品募集期。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紫金农商银行有权宣布该期发行的产品募集不成功并终止本合同。

7．产品成立日：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产品成立日期。

8．产品到期日：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产品到期日。如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紫金农商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该提前终止日将被视为产品到期日。

9．产品存续期：指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间。

10．认购/申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客户所提交认购/申购申请的生效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也即产品收益起算日，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

11. 产品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方式：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紫金农商银行向客户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应得本金（若有）和投资收益（若有）。本金与收益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投资周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间不另付利息，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产品费用：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需承担的费用可能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手续费、托管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具体费用按照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内容执行。

13.经办行：指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办理并执行本合同的分支机构，在本合同项下，经办行有权以其自身或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行使银行一方的权利并承担银行一方的义务。鉴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享有及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经办行仅依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的授权行事，故客户同意，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同一城市内将经办行变更为其他分支机构，但不得向客户收取任何由于经办行变更而发生或增加的手续费、账户管理等任何费用。

16.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含分支机构和派出机构）的规章、规定、政策与命令等。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

第三条　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需与紫金农商银行就业务开办签署本合同。客户可通过紫金农商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渠道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客户可选用的办理方式及其业务功能以开办此项业务的紫金农商银行的分支机构已开通的办理方式及其业务功能为限。无论选用何种业务办理方式，客户均应遵守紫金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四条　客户签署销售文件之时起享有24小时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改变投资决定，紫金农商银行将办理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退还全部投资款项。

第五条　信息披露

1.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紫金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网站或紫金农商银行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紫金农商银行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紫金农商银行和客户双方特别约定，自紫金农商银行依据本客户权益须知约定的上述信息披露方式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客户，紫金农商银行无需另行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

2.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紫金农商银行自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后，对于紫金农商银行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紫金农商银行将通过紫金农商银行营业网点、网站及紫金农商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对信息披露另有约定的，按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约定执行。

第六条　客户和紫金农商银行同意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产报告无需审计。如监管机构认为需要审计，相关审计费用由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产方承担。

第七条　关于提前终止权

1. 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紫金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对于紫金农商银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单方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同意紫金农商银

行除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收益大于零）外无须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双方特别约定，紫金农商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紫金农商银行只需在拟提前终止之日前的2个工作日通过紫金农商银行有关的营业网点、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公告即可（紫金农商银行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无需另行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客户。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客户应当自行通过紫金农商银行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等届时可适当利用的途径，查询账户状态以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被终止及产品收益情况等信息。否则，客户应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第八条　客户通过紫金农商银行柜面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各项约定以经紫金农商银行签章确认的各类书面文件的记载为准；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业务有关的所有信息均以紫金农商银行电子银行系统、APP 等系统记录为准。

第九条　税费：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产生的收益，紫金农商银行不代扣代缴税金。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紫金农商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的，紫金农商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并从结构性存款收益中扣除。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由结构性存款产品承担并从结构性存款收入中扣除，但此并不能免除客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获取结构性存款收益而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

第十条　客户投诉：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后，如需投诉的，可致电紫金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008），该热线将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受理客户的投诉，并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客户的投诉。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署页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说明、解释，甲乙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讨论，双方对本合同（包括客户权益须知及相应的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甲方特别申明，已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本合同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面临的各种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签署本合同系自身的真实意思表示及自身独立判断，并独立承担投资决策带来的全部后果。双方将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